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9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水田間確認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90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